附件3：

2018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注意事项

1.毕业生就业推荐，坚持公平竞争和择优推荐的原则，对被评为安徽省“双优生”、院“优秀毕业生”的学生，被评为省级“三好学生”、省级“优秀团干”以及院学生会主要学生干部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。

2.对毕业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，省外毕业生依据生源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政策，其报到证派往生源所在省或市就业主管部门，档案随寄；省内毕业生其报到证派往生源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，档案随寄；户口迁至其原户籍所在地。要求将档案、户口转放到安徽省、合肥市人才服务中心托管的毕业生，需出具有效就业证明（与用人单位签协议除外）方可办理。

3.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及就业协议书的使用与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<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院学字〔2005〕2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暂行规定及使用说明>的通知》（院学字〔2005〕23号）执行。

4.改派。改派分为两类：第一类是违约改派，是指离校时已落实具体工作单位，并拿到派往该单位《报到证》，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后，应将有关材料（①原派遣单位的有效解约函；②与拟接收单位所签的就业协议书；③第一次派遣时所持就业报到证）报院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，领取和填写毕业生改派申请表，办理改派手续。第二类是指毕业时尚未落实工作单位（未签订正式就业协议书），拿到派往生源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报到证，两年内又找到工作单位的，须持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改派申请表、原报到证直接到省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改派手续。改派时间为毕业后两年内，超过两年将不予办理改派。

5.学院鼓励毕业生参加专升本考试，继续深造。因考取专升本，而需要与原签约单位解除协议，在征得原单位同意，出具解约函后，学院不作违约处理。毕业生本人在升学与就业两者之间,只能选择其中一项。

6.编制就业计划、制定就业方案。各系及毕业生必须在2018年6月18日前将已签订的就业协议书交至院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，由中心编制和上报就业方案，经省教育厅批准办理就业报到证。部分暂未落实单位的毕业生或出具就业证明函的毕业生，省教育厅将依据生源所在地派回原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，待落实工作单位后再办理相关改派手续。